

2009 年北京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特编制《2009 年北京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09 年，我局认真按照《条例》要求，从完善机构、健全制度、规范流程等方面入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开展宣传，组织培训，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组织领导不断强化；建立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纸质文本移送管理等工作机制，基础工作有序推进；按照《条例》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及时通过“首都之窗”网站、“北京财政”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09 年，我局通过市政府办公厅指定的“首都之窗”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52 条（含以前年度政府信息）。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58 条，占 3.7%；法

规文件类信息 793 条，占 51.1%；规划计划类信息 12 条，占 0.8%；行政职责类信息 25 条，占 1.6%；业务动态类信息 664 条，占 42.8%。针对社会关注热点，将近五年财政预决算报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进行梳理并及时公布，为群众了解和查询提供便利。

此外，我局还通过财政部网站“全国财政新闻联播”专栏、“北京财政”网站、中央和北京各类新闻媒体主动公开了大量财政信息。在“北京财政”网站，各类公告、新闻和通知等信息年更新 14808 条；推出政务公开目录 20 项共 1598 条，办事流程 100%在该网站公布；对 23 类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全年有 13.4 万人进行了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8.2 万人通过网站进行了成绩查询，2039 人通过网站进行了网上年检；在法规库栏目中保存数据两万余条，基本涵盖与财政相关的规章制度、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北京财政服务大厅设置了触摸式显示屏、滚动显示大屏幕，印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手册和财政各类服务事项便民手册。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09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均以个人名义申请。其中，当面申请 6 件，以信函形式申请 7 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的有关规定,按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处理6件,同意部分公开2件,信息不存在2件,建议补正申请3件。

鉴于《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正在制定过程中,该办法施行前全市各行政机关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服务,故我局2009年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2009年,我局发生1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的案件,11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2009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我局2009年认真贯彻执行《条例》,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以下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机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2010年将进一步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力度;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整合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四是进一步明确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合力;五是

进一步规范财政信息主动公开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